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夏中興
案由	聲請人因刑事告訴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590號案件，以簽結方式處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被告陳正棋、薛勝吉及徐克銘所提偽造、行使私文書及妨害名譽刑事告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經偵查，即以該署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北檢邦聲111他4590字第1119066558號書函，以告訴內容顯與犯罪無關為由，告知簽結，此書函謂「顯與犯罪無關」實有聲請憲法法庭判決解釋必要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65號夏中興聲請案